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分别以送达、发送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同意，本次豁免《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和会议材料提交时间的要求限制，同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对提交会议的相关议案予以审议。

2、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选公司部分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李鹏、吴铁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2.01 提名李鹏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 提名吴铁成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及相关子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 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3）。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 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鹏:

女，1977年出生，籍贯吉林省吉林市，1998年7月参加工作，2010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历任吉林粮食物资总公司财务科长，吉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审计主管、副主任，吉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2、吴铁成:

男，1974年出生，籍贯山东省掖县，1996年9月参加工作，2019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长春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经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吉林长白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项目部总经理，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吴铁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